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5号

发布时间:2024.3.18

主 题	关于切实做好本市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工作提示
提 示 对 象	各工程监督机构、工程参建各方
提 示 背 景	近期，我市发生一起建筑工地火灾事件，为深刻吸取经验教训，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止建筑工地消防火灾事故的发生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提示如下
主 要 提 示 内 容 及 作 业 要 求	1. 提高认识。工程参建各方应深刻吸取以往因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引发火灾的教训，充分认识做好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“红线意识”，积极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制度，落实落地动火、用电、用气和用油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，从根本上防范遏制火灾事件的发生。 2. 加强教育。工程参建各方应加强消防宣传教育，提高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，了解建筑工地可能存在的火灾危险，包括电气设备、易燃材料和作业工艺等，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、班前安全教育等内容中，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务工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

	力，同时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。 3. 隐患排查。工程参建各方应定期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，重点检查动火作业、电气设备、易燃材料的存放、消防设施配备及有效性等内容，严禁电气焊设备带病作业，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，不得聘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、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，确保消防安全可控。 4. 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要严格执行三级动火审批要求，并由总包单位统一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开具动火许可证，未取得动火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展动火作业。动火作业前应对现场动火作业点进行检查，清理可燃、易燃材料；动火作业中应配备灭火器具和接火斗，由专职监护人员进行作业监护，一旦发现险情确保第一时间处置。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清理作业现场，专职监护人员在动火作业后应留观 30 分钟，确保无残留火种等消防安全隐患后，方可撤离作业现场。 5. 安全收尾。各建筑工地应高度重视交接班和收工等关键节点的安全收尾工作。在交接班时，班组长应详细交接施工进度、设备情况、安全隐患及处理情况等内容，接班人员要熟悉了解上一班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确保下一班的工作安全可控。在收工前，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重点关注临时设施、施工设备、电气线路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等，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，在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收工。 6. 监督检查。各工程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管
--	--

	理宣贯工作，同时将上述要求结合到日常监督检查中，发现施工现场消防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责令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对违规情节严重的，应移送属地消防救援部门进行处置。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4年3月18日
--	--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处、委办公室